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54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馬奎禎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尤文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馬奎禎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馬奎禎(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偵查中聲押獲准，嗣於偵查中羈押期限屆至，經原審法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惟考量涉案情形尚無羈押之必要，命被告於出具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之保證金，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於114年5月23日屆滿，經原審法院及本院裁定被告分別自114年5月24日、115年1月2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後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67號刑事裁定及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436號裁定在卷可稽。

二、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前開期間將於115年9月23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被告所

犯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部分業經本院駁回上訴，全案均在上訴期間（本案於115年8月21日宣判），故本院判決尚未確定，被告所犯為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被訴重罪、遭判處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乃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。再依比例原則權衡，對被告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固使其出入國境權益受有相當限制，然此與國家司法權行使之輕重權衡相比，採取限制出境、出海以確保後續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強制處分手段，堪認已屬對其居住或遷徙自由之相對最小侵害處分，尚未逾越必要程度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家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